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收购西藏天昶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32%的股权，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二、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示同意。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涛

陈建国

马 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